

內部資料
注意保存

狩獵事業法制

(訓練班講義)

北京林學院

宋有義

全國狩獵事業經營管理幹部訓練班編委會

1960年8月·北京

編者的話

狩猎事业是我国一项新的事业，为了满足这项事业发展的需要，中央林业部委託北京林学院开办了全国第一期狩猎事业经营管理干部訓練班。在中共北京林学院党委及院行政的领导和大力支持和有关部門的大力协助下，这期訓練班已經胜利結束了。来自全国22个省的130名学员回到原单位，正在为发展狩猎事业辛勤的工作着。

狩猎业科学是年輕的、新的科学，在我国科学领域中是个空白点。从事这方面的科学研究人員和教育工作者都很少，国内这类資料和書籍也很缺乏，这給开办訓練班造成一定困难。但是我們全体人員在党的领导下，本着敢想敢干的精神，怀着要在这一旁工白的白紙上，写出新的詩編，画出美丽的图案的雄心大志，沿着党的教育方針指引的方向，动員一切可以动員的力量，遵照能者为师、群教群学、教学相长的原則，結合了我国实际情况也运用了国外一些經驗，从6月初至9月中旬，用了三个半月的時間講解了23門专业課和3門基础課。并請有关单位的专家講学7次，同时进行了教学性的参观和实习7次，召开学员座談会10余次。做到了教学、科研、生产三結合。

訓練班的教学工作是由东北林学院、北京林学院、南京林学院、吉林左家特产学院等四个学院的22名講師、助教及进修教师等同志担任的。由于大家的努力鑽研胜利地完成了这一新的任务。

狩猎业科学是一个綜合性的科学，由于時間和能力所限，只講了其中部份內容：

①狩猎业学基本概念，②国外狩猎事业发展情况介紹，③目前中国狩猎事业所处的现状，④中国野生动物資源，⑤狩猎业用地规划設計，⑥狩猎事业法制，⑦猎期与獵取量，⑧狩猎事业管理机

⑧ 猎場管理，⑨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措施，⑩ 狩猎业的扩大再生产措施，⑪ 狩猎技术，⑫ 猎枪学，⑬ 猎犬学，⑭ 业余狩猎，⑮ 野生动物养殖业，⑯ 狩猎业产品，⑰ 狩猎业技术革新、技术革命问题，⑱ 有关鸟兽益害问题，⑲ 狩猎事业科学研究工作，⑳ 干部培养，㉑ 狩猎业生产规划，㉒ 狩猎事业的宣传工作。

由于训练班教师绝大部分为年轻教师，对狩猎业科学较生疏，资料又极缺乏，虽然具有极大热情和干劲，勇于克服困难，经过日夜苦战完成了讲课任务，并编写出上述课程的讲义70万字和有关参考材料，现已全部脱稿，陆续印出征求读者意见，但因时间仓促，错误与不足之处仍会很多。因此衷心地希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进一步提高狩猎业学科的教学水平。

另外，我们在训练班教学期间，邀请了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动物学家寿振黄、郑作新、夏武平、朱靖四位先生，进行了专题讲学。还邀请了国家畜产公司、中央卫生部、国家体委北京射击场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作了专题报告。并由中央林业部外事处、林业科学研究院、东北林学院、北京林学院的协助下翻译了许多外文资料。此外北京林学院气象教研组和测量教研组还协助讲了基础课。这对训练班的教学工作，给了极大的帮助，丰富了各方面的知识，对开展狩猎事业有着一定作用，在此我们表示衷心地感谢。

最后我们诚恳地希望在未来的工作中，各有关单位更好的互相协作，同心协力把我国狩猎事业迅速地发展起来。

全国狩猎事业经营管理干部训练班编委会

(如有需要这期训练班讲义材料及提供意见者请致函中央林业部保护司狩猎事业管理处，欢迎交换批评)

1960年8月·北京

目 錄

第一节 狩猎事业法制基本知識.....	1
第二节 土地私有制時代狩猎法簡介.....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狩猎事业法制的实質 及我国狩猎事业法制的討論.....	11
第四节 貫徹狩猎事业法制的措施.....	29
参考文献.....	32

第一節 狩獵事業法制基本常識

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法律制度。法律本身是属于上层建筑，它是由經濟基础决定的，服务于經濟基础。所謂基础就是社会发展在每一阶段的社会經濟制度。而上层建筑就是社会对于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适合于这些观点的政治法律等制度。因此，每一个基础必须有它自己的上层建筑相适应。封建制度的基础，有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有自己的政治、法律等观点，以及适合于这些观点的制度。在资本主义社会也是这样，比如說为丁维护私有制，就在法律上规定私有财产（資本家的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在社会主义社会有适应于社会主义經濟基础的上层建筑，有自己的政治、法律等观点以及适合于这些观点的制度來维护公有制。

当基础发生变化和被消灭時，那么它的上层建筑，也就随着变化和消灭。当产生新的基础時，那么也就会随着产生适应于新基础的上层建筑，包括着新的法律制度。例如：在我国通过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由私有制的經濟制度变为公有制，这完全是一种新的經濟基础。而那些维护私有制的上层建筑：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适合于这些观点的政治法律等制度必須废除，产生相适应于公有制的基础。随着社会的发展上层建筑与經濟基础仍然存在着矛盾，但这种矛盾在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所以是非对抗性的。正因为有这些矛盾的产生与解决，才推动了社会主义向前发展。

上层建筑是由經濟基础决定的，但这决不是說上层建筑只是反映基础的，只是消极的、中立的，对自己基础的命运，对阶级的命

运，对制度的性質，莫不关心。相反的，上层建筑一出現，就要成为极大的积极力量，能帮助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因而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有不同性質的法律。而法制就是为了维护当权阶级（也就是說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利益在法律上的規定。

狩猎事业法制它是法律在狩猎业部門具体的实施，是当权阶级为了维护在狩猎业部門的利益而在法律上的規定。

在资本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是少数的资本家及其代理人，他們按着自己的意願，來制訂各式各样的维护私有制的法律制度，其中就包括着狩猎事业的法制。

相反的在社会主义国家占统治地位的是广大的劳动人民，立法的权利属于人民。因此革命的法制，同任何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有着本质上的区别。革命法制的特点和性質概括起来不外以下几点：

（一）无产阶级的法律是广大人民意志的表现，它贯穿着无产阶级的阶级路线。

（二）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必须認真保护公有制。

（三）无产阶级的法律是号召人民起来行动的工具。

（四）法制公布后，必须进行具体的宣传组织工作，使法制具体贯彻到实践当中指导生产活动。

（五）无产阶级的法律制度，是在群众各种革命斗争中产生的。

（六）不能一举创立完备的法律，要不断总结广大劳动群众的集体经验。

（七）无产阶级的法律是統一的，但又必须照顾各地区的特點，即原则是統一的，細則方法应该灵活。

（八）立法工作要有独创精神，反对仆从式的模仿资产阶级的法律或搬用外地的法制。

狩猎业是国民經济的一个部門，野生动物资源均为全民财产，因此私有制的那种片面的不科学的“狩猎法”是不适应于社会主义社

会的基础，必須建立新的代表广大人民意志的狩猎事业法制。

由于过去长期的在反动统治阶级的统治下，在狩猎方面缺乏管理，滥捕有经济价值的野生动物不加以保护，对于危害山区生产的最严重的兽害也不加以消灭，往往泛滥成害，影响农、林、牧的生产。解放后几年来，感到尽快的制定全面的科学的狩猎事业基本法則是非常重要的。

(一) 有了全面的科学的狩猎事业基本法則能够更好的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狩猎业的特点之一，是与大自然的关系非常密切，野生动物资源对大自然的依赖性较强；野生动物分散在整个大自然中与家畜不同。人可直接的保护家畜，不受恶劣气候的影响，为家畜准备廐舍、饲料、饮水，并能进行医疗，使其正常的生长和繁殖。而野生动物在这些方面无有保证，特别是由于人们的思想認識很不一致，对于野的管理不管理无所谓，有意无意的加以破坏，使野生动物资源逐年减少。为了号召广大群众合理的加强经营管理，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必須建全狩猎事业法制。

(二) 狩猎事业基本法則公佈后，能够統一思想認識，改变旧社会遺留下來的那种思想認識的混乱現象。我們国家地大物博，荒山荒地面积很大，水域、耕地面积也很多。在这广闊的土地上，分布着极其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据不完全统计野生鳥类就有1100多种兽类400余种，其中不少名聞于世界，为我国所特有的珍貴鳥兽，可供科学研究、文化交流、展出观赏。而主要的毛皮兽即有60多种，可提供貴重的产品：药材、肉类、毛皮等，不仅可供国内工业建設和人民生活保健的需要，也是重要出口物资之一；不仅增加山区群众的收入，繁荣山区经济生活，而且通过毛皮出口，大力的支援了国家的建設。建国以来，在各級党政领导下，該項事业較前大有开展。但由于从旧社会帶來的旧习惯，旧思想意識在少数人的思想当中还没有根除，野生动物资源还没有充分的利用起来。管理工作还很紊乱，思想認識还不一致，在某些地区破坏天然资源的現象还是比较严重的。例如：有的地区为了除四害且不分益害，对于其它动

物資源也都加于捕杀。还有的对于野生动物进行不合理的利用，盲目的捕打，結果損失很大，不仅沒能充分的利用，而且使資源也遭到了破坏。

如果这些現象长期存在下去的話，无论我国土地多么大，資源多么丰富，其不良后果定是严重的。这是与人民的利益和国家的利益相违背的。因此尽快的建立与公佈全国统一狩猎事业基本法則統一思想認識，是当前迫不急待的任务。

(三) 狩猎事业法制的公佈对損害人民利益的盜猎者进行处理有了法律根据。內蒙到北京林学院狩猎訓練班学习的學員同志們反映，在內蒙狩猎业管理办法公佈之前，有些方针政策虽然是貫徹了，但仍有少数的为了私人的利益，而违反政策，不准打的却偷着打。当发现后由于沒有法律的根据，只是說一說批評批評就过去了，有些人事后仍然照常去打。如果管理办法公佈以后，使广大劳动人民行动起来，不仅使少数的不良分子不敢輕易的去破坏資源，同时对于那些一犯再犯的人，我們对他处理，不論是罰款、还是剥夺狩猎权利，均有了法律的根据。这就进一步的維護了国家财产，制止了不守法的行猎現象。

(四) 社会主义狩猎事业法制，是正确的領導人民发展狩猎业的指令。

通过法律的制定和广泛的貫徹执行，禁止了漫无限制地滥捕乱猎，避免了逐漸减少野生禽兽的來源，以及因狩猎过甚导致某种动物种类的灭絕。例如：

使猎戶及业余狩猎者知道在某一地区有規定的开猎期及禁猎期，使狩猎者模范的遵守，合理的利用野生动物資源，并加以保护。

能够正确的及時的控制和恢复資源的数量，在某些地区如果某些鳥兽数量稀少，可根據基本法則的精神和客观需要建立禁猎区。目地也就是讓某种鳥兽有机会得到大量繁殖生长，使之逐漸恢复正常的数量。

根据基本法則的原則，各地科学的規定了各种动物的猎期，从而使毛皮質量得到提高，并保證了野生动物的繁殖。

这几种情况也就充分的說明了狩猎事业法制它是指导人民进行合理的經營管理，合理利用野生动物的指南。通过法制的貫徹能够号召广大的人民行动起来，保护野生动物資源，合理按排生产。

(五) 認真的貫徹执行狩猎事业法制能保證人民生命的安全。狩猎业在生产过程中不同于其它部門，所使用的工具有枪枝彈藥，所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安全問題，因此必須有严格的管理制度，禁止不合理的及不安全的狩猎方法和工具，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六) 狩猎事业法制的貫徹执行，不仅保护了野生动物資源同时也維護了国家其它的重要資源，使之不致遭到破坏。例如为了防止森林火災保护森林資源，在各地的狩猎事业管理办法上規定，禁止使用易发火的紙屑、棉布等作子弹塞用。

綜上所述，健全狩猎事业法制，不仅保护了資源，推动了生产，也保證了狩猎业的扩大再生产，为全国人民提供了大量产品，增加了人民的收入，支援了国家建設。因此制訂狩猎事业法制是非常必要的。在社会主义的狩猎事业法則上，每一条款的規定都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以上仅仅是列举了几个例子，但这也充分的說明了制定狩猎事业法制的必要。

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对于制訂全面的科学的狩猎事业法制創造了可能性。因此在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仅扫除了基础不穩定而特权化的“狩猎法”，而且及時的以新的反映全国利益和全体人民利益的狩猎事业法制代替了旧的法制。早在1919年5月27日在卫国战争与外国武装干涉的严重情况下，列宁签署了一项“关于狩猎期限与猎枪所有权”的法令。

在1920年7月，当年輕的俄罗斯共和国正遭到敌人重重包围的危險時候，列宁还抽空研究和签署了奠定苏維埃狩猎业基础的具有历史意义的狩猎法令。所以，苏联四十多年來狩猎事业发展的这样快，这样的健全，其中全面的科学的狩猎事业法制起了很大的作

用。

不論是在苏联还是在我們国家，由于国土面积很大，环境复杂，各地特点不同，所以不仅要有全国統一的狩猎事业經營管理基本法則，而且还应当有各地的狩猎事业管理办法。两者之間有一定的区别而又有着很密切的关系。

全国狩猎事业基本法則，是由中央林业部主管机构草拟，吸收全国各地意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审查批准公布。而地方狩猎事业管理办法，是由地方狩猎业管理机构草拟，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公布并报中央狩猎事业管理机构。

全国狩猎事业基本法則，是根据党的方針政策和全国的基本法：宪法和农业发展綱要等以及各省、区、直辖市的整个情况，加以綜合分析制訂。所以它是狩猎业部門的基本法則，是指导全国各省、区、直辖市等发展狩猎业綱領性的法制。而各省区、直辖市是根据全国統一的狩猎事业基本法則，結合本地区的特点制訂管理細則，具体的指导本省狩猎业的生产，合理的經營管理，发展狩猎事业。

全国狩猎事业法則与地方狩猎事业法則在內容上和各个条款的規定上有所不同，全国的狩猎事业法則上的条款都是些原則性的，一般的不作具体的規定。而地区的是紧密的結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即有原則性又有具体的規定，特別是一些細則越全面越具体則越能够有效的指导和推动本地区狩猎业的生产。

除上述所举出的几点区别之外，它們之間还有着密切的关系：全国狩猎事业基本法則在狩猎业部門來說，可称之为母法。而各省、区、直辖市，管理办法的制定以及其它有关的如猎枪、猎犬等管理制度，都是依据全国狩猎事业的基本法則，結合当地具体情况（如环境条件、风俗习惯等）制訂的。

例如，在苏联狩猎及狩猎业管理基本条例的第十五条中規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参照本条例的要求，根据本加盟共和国狩猎业管理机关的提案，規定加盟共和国狩猎規則和期限，并可根

具体条件以州、边区和自治共和国为单位分别规定。

在狩猎期限和规则中应指明：

- (一) 禁止使用的狩猎方法和工具；
- (二) 能够保护可猎动物区系和猎区的办法；
- (三) 完全禁止或只经特許（按特許証）方能猎取的鳥兽种类；
- (四) 为了移殖、供应动物园以及为了科学研究和供給博物館而捕捉和猎取鳥兽的办法等。

以上为苏联全国狩猎业法則中的一些原則性的規定，关于一些具体的內容如禁止使用那些狩猎方法和那些工具等由于各地环境条件、风俗习惯不同，应根据各地的特点加以規定，但不能违背全国狩猎事业基本法則所指出的原則。

第二節 土地私有制時代“狩猎法”簡介

社会主义以前土地私有制時期以及当前资本主义国家少数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私有制也制訂了所謂“狩猎法”。由于經濟基础相同，均为私有制，所以所制訂的“狩猎法”有着共同的特点：既不完全，又不科学，立法目的都是为了维护私有制。单纯从法律观点出发，沒有考虑到如何进行合理的經濟利用。

社会主义以前各个時期（包括资本主义国家在內）生产資料，如土地、动物資源等均為少数人占有。这就使得国家不可能实行統一的管理，使得法律的性質，所指向的对象，狩猎的权利等与社会主义法制有了根本的区别。

在帝俄沙皇時代，当时由于土地为少数的私人占有，打猎的农民是沒有土地的。所以只要出去打猎，就得冒着违犯土地私有的某种权利和立即成为盜猎者的危險。至于打猎時所用的工具、猎枪，农民是买不起的。当时农民們只好用活套繩和猎网來代替猎枪，可是有的法律却規定禁止农民設置猎网或誘猎野禽的食餌。有时农民

們即使想尽一切办法弄到了一枝带通条的猎枪，但当时在农村除了用麻屑外就根本找不到什么东西来填塞子弹。可是有的法律又规定要是林务官在检验出这些没有贵族称号的猎人的子弹时，找出了他们是用麻屑做成的话，就把这个违法的猎人的猎枪没收，归那个告发他的官吏所有。除此而外，还要送交法庭受刑。这些法制条款的锋芒，都是为了反对农民，反对劳动人民的。这样的法律牢固的维护了私有制。

捷克斯洛伐克在过去，从中世纪开始，狩猎权就为封建主占有。凡是王宫城堡的周围，都有王宫贵族的围场，不许一般人猎取野生鸟兽。从现在的捷克斯洛伐克狩猎博物馆可以看出，过去在封建主的庄园城堡里，有各式各样的狩猎纪念物，如鹿角、野猪牙、熊头等标本。按着猎取的先后顺序挂有5千多个鹿角，这些鹿角是一个封建主在一生中所猎取的。这充分说明了在捷克斯洛伐克过去狩猎权，完全集中在封建主手里。他们一小撮统治阶级为了消遣取乐随意捕打，相反的农民们却没有权利去狩猎。

在德国土地私有制时期也是如此，甚至更严密些。有时当猎人由空中打下的小鸟如果是落在封建统治阶级的土地上，猎民就自打了，而这个小鸟就变成了土地占有者的财产。

在我国封建统治时期也是一样，就国民党统治时期来说，反动的统治者同过去的皇帝一样，为了少数人消遣取乐也设了些猎场。广大的劳动人民不用说到猎场去狩猎，走进都不准进。国民党时期二十一年，制定一个残缺不全的所谓“狩猎法”，即不科学又不全面，其锋芒也是针对着广大人民，对于那些官僚统治者是不起任何作用的。当时由于农民们没有土地，所以狩猎的权利也是有其名无其实。例如：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所制定的这个“狩猎法”中第八条规定：狩猎入于其他人园林、耕种地，或有围障之大地内，非经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狩猎。这说明了在当时情况下农民们由于没有土地在名义上是允许农民打猎，实际上却限制了农民狩猎。

目前在資本主义国家日本，所公布的狩猎法比起封建統治時期有了些进步，在某種程度上对于鳥兽的保护也起了些作用。由于日本国土太小，野生鳥兽的数量很少，再加上社会制度所造成的掠夺式的利用，长期的破坏，如不加以保护就很危險了。因此在日本“狩猎法”上也規定了一些保护鳥兽的条款。例如：关于狩猎与禁猎对象的規定，猎枪的規定，而且还提到了汽枪。

使用汽枪時除农林大臣規定外，还要經過都、道、府、县知事的許可。另外对于狩猎方法、禁猎区、保护区以及狩猎与禁猎時期也有些規定，特别是对于鳥类的控制还很严格，每种鳥每年只許打几只，都作了具体的規定。

虽然日本公布了“狩猎法”，也作了些具体規定，但是由于土地私人占有，制法的权利集中在少数人的手里。因此这个“狩猎法”仍然是极不全面的，不科学的，有很大的局限性，国家不能夠統一的經營管理。

比如說在日本这个狩猎法上第八条之二提到：农林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为了鳥兽的保护和繁殖有特殊必要的時候，根据省令的規定可設置鳥兽保护区。鳥兽保护区的区域內的土地和有关竹木的所有权或其它权利持有者对农林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为了鳥兽的生育和繁殖而設置必要的营巢、給水、給餌的設置，不得拒絕。

第九条还提到农林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为了鳥兽的保护和繁殖或由于土地所有者的自願及其它事由在認為必要時候，可設置十年內的禁猎区。

由这两条可看出，由于土地私人占有对于合理的經營管理，受很大的限制，国家不能根据需要的加以統一的經營管理。虽然在法律上，在形式上看來能够在必要時，在私人占有者的土地上采取保护措施，但由于与維護私有制的法律又相矛盾，违背了資本家、农場主的利益他們是不肯干的。所以不仅在制定法制時受到限制，在执行起來也是受很大的阻碍的。

这些矛盾的性质，在资本主义国家同其它的矛盾一样，不可能统一起来，只有在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的基础上，才能达到统一，制订出全面的狩猎事业法制，合理的经营管理。

土地私有制时期所制订的“狩猎法”单纯从法律观点出发，没有科学的根据，特别是对于资源的保护，更缺乏具体的措施。这是有事实根据的。

例如：在国民党时期制订的所谓“狩猎法”，仅仅从狩猎这一观点出发。在这个“狩猎法”中条款的规定也是极不科学的，如关于狩猎起止日期的规定：第十四条它规定了狩猎期间每年自11月1日起至翌年的二月末止……类似这种硬性的规定，即没考虑到我国土地辽阔，环境复杂的客观实际情况，又没考虑到每种鸟兽生物学特性，直接的违反了客观规律。

在俄国沙皇时期类似这样的问题也不少，比如在1892年3月1日，俄国废除了以前的狩猎条例，实行了一个所谓的新法令。该法令的基础也是极不科学的。它规定在旧历6月29日为统一的夏季猎取野鸭的日子。结果大多数需要保护的野禽的繁殖区，不论在克里米亚，西伯利亚或者是在其它地区，由于都规定同一日期，同样是违反了自然规律，不可能达到合理的利用。

另外在这个法令上规定，允许歼灭猛兽猛兽，但在第20条却把白鼬、貂鼠、北极狐与松鼠也都列为猛兽。自然，在这种情况下，珍贵的毛皮兽总数很快就减少了。与此相反的却把最凶恶的猛兽与家畜的敌人——狼，为了贵族狩猎和取乐而加以法令的保护。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局部的私人的利益引起无政府主义的生产方式，造成掠夺式的利用野生动物资源，这在资本主义国家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大资本家的本性就是唯利是图，只要利润大什么事都可以干出来。因此当资本家、农场主看到自然界当中有这么多的野生动物资源，很少投资或者不用投资就能得到很大的利润，看到这是个好门路，就采取大量捕捉的办法，进行掠夺式的利用，结果使狩猎资源遭到破坏。由于在美国掠夺式利用的结果，不仅使狩猎

业的发展停滞不前，而且导致于珍贵鸟兽的灭绝。例如在美国曾棲息在大草原上的美洲野牛几乎完全被消灭了。

第三節 社会主义狩猎事业法制的實質及我國狩猎事业法制的討論

社会主义狩猎事业法制是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保证狩猎事业不断发展的指南。凡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经济基础均为公有制，野生动物为国家财产。因此狩猎事业法制的制订，总的来说就是为了维护公有制。使得国家财产不遭任何破坏，指导人民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

在苏联狩猎事业基本法則总則中第一条就明确的指出，社会主义狩猎业管理的任务是：保护、繁殖及捕捉栖息苏联猎区内的可猎野禽和野兽，以满足国家对于野生动物的皮毛、肉类和其它狩猎业产品的需要，并多方面发展体育狩猎。

在拉脫維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狩猎业条例上，根据苏联全国狩猎业的基本条例的原則在第二条中也明确的指出：为了合理的利用国家狩猎资源，在科学的基础上进行着有組織的狩猎业經營，即采取一系列措施，使得国家狩猎资源的經營即考虑到林业和农业的利益，又考虑到保护自然和保健卫生的原則。同时用保护繁殖追加飼料和正确的組織狩猎的方法，达到增加可猎动物的数量并改善其質量。

由全苏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狩猎业法則上的規定可以很清楚的看出，苏联狩猎业法則的實質是，始終貫徹着合理利用这一基本原則。从十月革命胜利后四十多年來所制定的狩猎业法則及其它有关制度补充条例等都貫徹了这个原則。例如：

在1930年2月10日所頒佈的俄罗斯蘇維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狩猎条例中的主要原则，到现在还发生效力。按着这个条例凡是自然界的野生禽兽，都是国家的狩猎资源。而狩猎的概念已经与狩猎业经营的概念密切的联系起来了。狩猎业经营被看作是一套完整的措施。实现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正确的利用国家狩猎资源，并通过狩猎、繁育野兽、繁育野禽等办法来改善这种资源的状况。把鸟兽生物学的研究，按种类调查鸟兽，以及在各地区的范围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等，做为狩猎业的基础。为了保护与扩大珍贵动物的蓄存量与为以后对经济上利用这些鸟兽创造条件，条例上也规定了划分出专门的狩猎业用地，自然保护区及禁猎区……。

由于苏联狩猎事业法制贯彻了合理利用的原则，所以这些法制，在实践当中确实保证了苏联狩猎业的不断发展。

在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狩猎事业法制中，也都贯彻着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这个原则，例如在德国统一社会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1953年11月颁布了狩猎事业法则规定野生鸟兽系为全民所有的财产，必须积极保护和有计划的猎取，合理的加以利用。

在我们国家狩猎事业的发展仅仅是开始，还很年青，还没有公布全国性的狩猎事业法则。可是就在这短短的十年当中，由于党政的重视在各项方针政策中早已贯彻了合理利用资源这一原则。

党中央发布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十七条指出：从1956年起在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山区生产的最严重的兽害，保护和发展有经济价值的野生动物。

在其它有关指示当中也提到，要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并指出那些为了猎取野生动物，不分繁殖期，稀有珍贵的益鸟、益兽和害多益少的鸟兽无区别的一律捕杀，类似这些杀鸡取卵破坏性的做法，都应采取有效措施严加纠正和防止。并号召各地按着具体情况制订生产管理办法，或规定单行制度。

林业部为了各地能够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在1959年发出了关于积极开展狩猎事业的指示，对于各地合理的发展狩猎业生产，合理的经营管理和利用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全国性的狩猎事业基本法则虽然未公布，但是对于这方面的工作很早我们就开始筹备了。早在1958年林业部按国务院指示主管狩猎业之后就考虑到：为了配合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满足人民生活 and 对外贸易的需要，进行合理的经营管理，应当制定全国性的狩猎事业基本法则。从那时起林业部就着手收集大量资料进行草拟我国的狩猎事业管理暂行办法，并广泛的征求了各地有关部门的意见。由于情况复杂需要详细分析研究，因此至今尚未公布。

在我国各省、区、直辖市也大部分进行了研究，/至目前为止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管理暂行办法已正式公布。在这两个地区公布的暂行管理办法当中首先提到为了更好的经营利用本地区的野生动物资源，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的发展狩猎事业，要有计划的保护、繁殖、猎取，饲养珍贵鸟兽。对于危害严重的鸟兽加以控制，大量生产毛皮、药材、肉食，改善人民生活，繁荣山区经济等。

社会主义的狩猎事业法则的制定，是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化，它把无数企业联合成统一的国民经济整体，这个整体服从统一的目的。没有使全社会行动统一，保证各个部门和企业以及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必要比例的总计划，公有化的社会主义大生产便不能发展。

列宁在论证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的必然性时指出：没有长期的计划，便不能领导经济。社会主义革命的巨大任务就是：把全部国家经济机构，变成一整架大机器，变成一个使几万万人都遵照一个计划工作的经济机体。因此象资本主义那种自发性和自流性，是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存在不相容的。

狩猎业它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部门，有它自己的企业和生产过程。所以我们在发展狩猎业过程中，所制订的各种生产计划、管理法则，都应从国民经济的全局出发，加以分析研究。我们应当正确的估计狩猎业在国民经济发展当中所起的作用，我们不能无原则的